

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李文慈
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311

電子信箱：wentszli727@mail.kl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  
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終參字第1140235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424P010835\_1140235100\_114D204580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7月9日藝演字第11400018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明定A組資格及A組資格認定之權責單位。
  - (二)A組團隊成員比例計算如遇小數點，應採用無條件進位到整數，並以正式演出人員計算。
  - (三)室內樂合奏（包括絲竹室內樂）候補人數調增至2人。
  - (四)新增個人項目中提琴獨奏國小A組及B組。
  - (五)本比賽官網成績查詢及公告時間調整為該類組比賽結束隔日上午10時後。
  - (六)增列申訴提出時限。
  - (七)明定演出期間禁止攜帶含水、易燃液體及使用明火等。
- 三、本比賽決賽預定辦理時間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團體項目分（北、中、南）區：自115年3月1日起辦理。
  - (二)個人項目：自115年3月15日起辦理。

訓育組 114/07/11



1140006370



(三)本比賽決賽整體辦理時間循往例為當年度3月1日至3月31日止（包括團體及個人項目），本學年度決賽確定日期及賽程將於115年1月15日前公告於本比賽官網。

四、本賽事涉及學生免試入學比序項目之採計、以競賽表現入學之申請，同時為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，請於其他活動相關期程規劃時，將本比賽決賽期程納入評估，俾避免及降低本賽事與其他活動辦理時間衝突情形。

五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同步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 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)，另本市初賽比賽實施計畫將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電 2025/07/11 文  
交 12:05:04 章

訓育組 114/07/11



1140006370

